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8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E1LTQG4T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825号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宝地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截止2023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地矿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程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华



叶华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9,622,641.6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6,377,358.35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账号为 3002015129200319525 的人民币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账号为 991902329910804 的人民币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账号为 65165100201300123280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29,245.3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48,113.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不适用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 号）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2,69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22,694.39	21,756.67	937.72
合计		22,694.39	21,756.67	937.72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1,551,886.95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1,929,245.30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21,929,245.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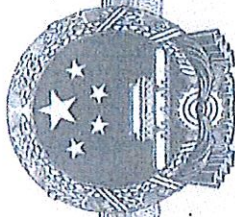
类别	不含税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	3,962.26	207.55	207.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	---	860.00	860.00
律师费用	566.04	---	566.04	5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	504.72	50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54.62	---	54.61	54.61
合计	6,155.19	3,962.26	2,192.92	2,192.9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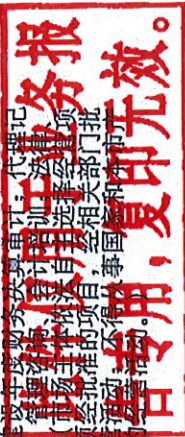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经批准的内容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